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 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公告-宜蘭車班組

- 一、人員區分: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,自簽約上班日起(預計約114年12月15日上班)至 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聘僱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(備取2名)。

服務區間:宜蘭車班組,約期至115年6月29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進用後,應切結同意接受本處為應業務需要,調整所為工作地點、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,無意願者請勿報名。
- (三)於本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,但在 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具電腦 office 概念、文書輸入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- (六)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
四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工作項目:乘務人員工作班表建立、協助副組長各項工作、必需配合三班制輪班、總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- (二)僱用期間: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時,應當然解僱,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。
- (三)薪資待遇:比照三等 220 薪點月薪 33,748 元 ,加班費另計。
- (四)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,不供膳宿、制服,服勤時應穿著白色襯衫、深色長褲,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五、報名表件:自即日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/關於臺鐵/人員招募下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
 - 1.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。
 - 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男生需加附退伍令影本(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 -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/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,盡量採用 E-mail 報名,以上資料收件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為止,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E-mail:

- (1)E-mail: tr073-1@railway.gov.tw
- (2)主旨:應徵花蓮運務段【宜蘭車班組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。

2. 郵寄:

(1)郵寄資訊:「宜蘭車班組」總務室黃小姐收,

地址: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52號(註明宜蘭車班組),電話:03-9323805

- (2)信封註明:應徵花蓮運務段【宜蘭車班組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
- (三)本次徵才共錄取 1 名(擇優錄取),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得予從缺,並視需要增列後補 人員,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。
- (四)正取人員試用期1個月,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,不予正式僱用,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:面試。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)

時間:114年12月9日(二),上午10點

地點:宜蘭車班組1樓辦公室報到

八、錄取標準:

- (一)總分100分;總成績同分時,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- (二)錄取名單將於面試辦理後公告本公司網站,並由本處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
九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:

- 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,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。

十、其他:

- (一)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,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,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勞工一般體檢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 1張。
- (四)本次所招募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,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